

2023482

医用气体购销合同书

甲方：儋州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ZX2023-076R)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医用氧气(液态供应)及其他医疗气体。

二、价格:

1、乙方所配送的医用液氧过地磅吨数必须经甲方负责人员随同过磅认可(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 槽车卸车前的轻重减卸车后的轻重×单价计算开票)。

2、气体价格见下表

品名	规格	执行标准	单位	单价
医用氧气(大瓶)	40 升	压力: 12.5-13.2MP 纯度 \geq 99.5%	瓶	42.00
医用氧(液态)	1000 公斤	纯度 \geq 99.5%	吨	4690.00
医用氧气(小瓶)	10 升	压力: 12.5-13.2MP 纯度 \geq 99.5%	瓶	15.00
普通氩气	40 升	压力: 12.5-13.2MP 纯度 \geq 99.7	瓶	60.00
高纯氩气	40 升	压力: 12.5-13.2MP 纯度 \geq 99.999%	瓶	96.00
普通氮气	40 升	压力: 12.5-13.2MP 纯度 \geq 99.7%	瓶	30.00
高纯氮气	40 升	压力: 12.5-13.2MP 纯度 \geq 99.999%	瓶	110.00
液氮	1 升	纯度 \geq 99.999%	升	16.00
二氧化碳	40 升	纯度 \geq 99.7%	瓶	76.00

高纯氦气	0.7 升	压力：10±0.5MPa 纯度≥99.999%	瓶	680.00
高纯乙炔气	5 公斤	压力：12.5-13.2MP 纯度≥99.999%	瓶	100.00
高纯混合气体	40 升	CH4 CO C2H2 各 0.3%，O2 21%，余 N2 压力：10±0.5MPa	瓶	1060.00

三、交货地点：儋州市人民医院内。

四、产品验收：

1、医用氧气质量标准：乙方按《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 XGB2021-061 条来执行配送。保证供给甲方使用的医用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医用氧。如乙方提供的医用氧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甲方在验收其他医用气体时，如发现有压力不足等质量问题，乙方务必及时进行产品退换。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医疗气体供应的售前、售后服务。望甲方气体站负责人协助回收各病房医用气体空瓶给乙方生产使用周转。交货后因乙方医用气体质量或者医用钢瓶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问题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将医用液态氧以及医用气体的订货计划提前 1-2 天电话通知，乙方备货配送。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甲方院内气体站。如遇特殊情况，科室氧气已用完，需紧急用氧，乙方务必保证随叫随到，确保临床科室的用氧需求。如乙方原因造成供氧无法保障，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如遇到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解决供氧问题。如乙方遇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送货不及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负责人。

七、乙方提供足够的医用气体给甲方使用，甲方必须加强管理，妥善保管好乙方医用气体钢瓶，不得擅自出售、丢失、瓶头损坏的现



象发生，如有损坏或丢失的钢瓶，甲方应按 800 元/个赔偿给乙方，乙方所提供甲方使用的气体钢瓶必须是合格的，并定期进行检测、清洗，确保医用气体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八、货款结算：医用氧气入库前，双方应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有关人员应在相应凭据上签名，以表认可，作为双方每月财务入帐开票、结账的依据。乙方负责将送货凭据(包括发票)送往甲方药剂科核对建帐。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货款。

九、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货款。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时，应按产品安全操作规程使用。

2、气体站内年久使用损坏不能用的设备产品购买或更换（如计量表、压力表、安全阀、减压阀、管道等），其更换的产品零配件购买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如发现乙方有违法活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电话或者维修电话，及时派车配送医用氧和派技术人员到中心供氧气体站进行维修或产品更换。

3、定期对液氧储蓄罐进行脱脂服务。

4、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甲方院内气体站。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送货不及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甲方医院领导负责人。

十一、供货期限：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执行过程中，如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儋州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2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海甸岛三东路人民东里2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开户银行： 海口市工商行海甸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0709024201850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